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柳雅云
電話：02-7736-5612
電子信箱：f3232164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300791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來函 (A09000000E_113007916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訂定「餐飲業現場調製冰
品製程衛生管理指引」及「餐飲業自製蛋黃醬衛生管理指
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1日衛授食字第1131302130號函副本
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該署為使餐飲業者瞭解如何預防食品中毒，特訂定旨揭指
引，供各界參考。
- 三、旨揭指引置於食品藥物管理署官方網站「防治食品中毒專
區」（路徑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816&r=1057906669>），請廣為周知，並請加強向校園
內餐飲業者宣導。
- 四、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
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